

##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《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《问询函》（云证监函〔2018〕229号），根据要求，公司将《问询函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0 年至今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裕投资，原名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）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（穿透核实至最终持有人），并详细说明变更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系、协议、其他途径安排等方式）。

二、嘉裕投资的股东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、委托他人管理股份或其他可能影响股东权利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嘉裕投资的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、执行董事、监事发生变更事项是否涉及嘉裕投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证券公司行政许可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、信息披露等规定。

四、2018 年 6 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变更原因，增资资金来源，并穿透说明增资资金用途。

请公司法律顾问就上述第三项问询事项发表法律意见，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披露此问询函，10 个工作日内向云南证监局报告并披露核实情况，并向云南证监局提供上述核实情况的辅助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嘉裕投资公司章程等）。

公司将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认真核实相关情况。同时，公司将进一步贯彻

落实监管精神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业务，严格防范金融风险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